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益高环评表〔2026〕4号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益阳高新区 金博股份高性能陶瓷汽车制动盘产能扩建项 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益阳高新区金博股份高性能陶瓷汽车制动盘产能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申请批复的报告及相关材料已收悉。经审查研究，批复如下：

一、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位于益阳高新区东部产业园银城大道以东、鑫兴嘉德科技有限公司项目以南、如舟路以西、鱼形山路以北，企业分碳谷一期地块、碳谷二期地块。其中碳谷一期地块建设有“先进碳基复合材料产能扩建项目”、“先进碳基复合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先进碳基复合材料产能扩建项目二期”、“热场复合材料产能建设项目”以及“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先进碳基复合材料产能改扩建项目（碳谷一期）”等5个项目，总计年产先进碳基复合材料1150t、石墨毡500t、高纯石墨毡20t。企业现拟投资30000万元，停止碳谷一期地块碳基复合材料、石墨

毡的生产，利用现有厂房及部分生产设备，并购置部分设备，建设高性能陶瓷汽车制动盘产能扩建项目。项目建成后，年产陶瓷汽车制动盘 10 万车（40 万盘）。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湖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总体管控要求暨省级以上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益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根据湖南葆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评报告表的分析结论，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益阳高新区金博股份高性能陶瓷汽车制动盘产能扩建项目的选址及建设。

二、你公司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必须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要求，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履行建设单位的环保主体责任，加强环境管理。建立健全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配备专职或兼职环保管理人员；加强生产台账和环保台账的登记管理，做到有据可查；定期对污染防治设施进行检查和维修，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根据《湖南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修订版）》（湘环发〔2024〕49号）的要求进行应急预案管理，落实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切实防范各类环境风险事故。

(二)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产生的混料粉尘、陶瓷化粉尘废气及部分机加工粉尘经“布袋除尘器”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高的排气筒(DA001-DA011)排放;部分机加工粉尘经滤筒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热压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脱附-蓄热燃烧”处理后通过15米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确保外排颗粒物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颗粒物(炭黑尘)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外排非甲烷总烃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3/3550-2026)表1中其他行业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标准以及表2中厂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蓄热燃烧炉产生的颗粒物、SO₂及NO_x执行《湖南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湘环发〔2020〕6号)中相关标准限值。

(三) 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厂区排水必须实行雨污分流。冷却水、CNC抑尘废水及清洗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限值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益阳东部新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四) 落实固体废物处置措施。按照“无害化、资源化、减量化”的原则,做好固废的分类收集、暂存、安全处置和综合利用。厂区内按规范和环评提出的容量要求分别设置危废暂存库和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其建设、运行和管理应分别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要求。废包装材料外售资源回收单位；碳渣可作为碳基材料原料综合利用；碳化硅渣可作为建筑材料综合利用；废机油、含油抹布手套、废真空泵油、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分类贮存危废暂存库，定期外委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交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五）落实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控、应急响应”的原则，加强各环节生产管理，减少“跑、冒、滴、漏”，做好分区防腐、防渗工作，防止地下水和土壤环境污染。

（六）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优化总平面布置和设备的选型，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震、消声、隔声等措施，合理安排生产时间，确保东、西、北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要求、南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区标准要求。

（七）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挥发性有机物（VOCs） \leq 1.85t/a，VOCs 倍量替代来源为信维电子科技（益阳）有限公司，总量指标纳入高新区总量控制。

三、本项目经审批后，建设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项目建成投产前，须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6条）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要求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项目建设投运后，须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

及时进行项目竣工环保自主验收。益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高新区大队负责本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管理工作。

四、你公司在收到本批复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本批复及项目环评报告表送至益阳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



